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文件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红民发〔2024〕10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关于印发
《红寺堡区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
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

《红寺堡区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方案》已经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报请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乡镇（街道）工作职责，配合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红寺堡区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和《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通知》（宁民发〔2023〕107号）要求，结合红寺堡区实际，现将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坚持兜底线、保基本，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到“十四五”末，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救助对象

服务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二) 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
- (三) 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后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对救助对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时，将另行通知。

三、救助方式

经本人或其代理人申请，为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完全失能的低保老年人，通过中央财政补贴的方式提供机构集中照护服务。

四、救助额度

红寺堡区根据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初步拟定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325 元。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五、办理流程

(一) 提出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统一报送区民政局。

（二）评估审核。

乡镇（街道）将新增服务对象情况上报红寺堡区民政局。红寺堡区民政局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红寺堡区民政局申请救助。红寺堡区民政局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

（三）提供服务。

红寺堡区民政局主动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入住时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签订服务协议。

（四）停止（更改）服务。

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红寺堡区民政局。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应当及时向红寺堡区民政局书面报告。红寺堡区民政局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进行定期核查，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停发救助或者调整救助金额。

（五）费用结算。

1.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红寺堡区民政局作出予以救助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

算，并于次月开始，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经审核不符合条件，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2.红寺堡区民政局对服务主体的工作、质量、评估结果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按照“当月实际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人数×当地实际人均每月补助金额×30%×绩效调节系数”计算绩效补助资金。由红寺堡区民政局拨付至养老机构。

（六）机构管理。

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红寺堡区民政局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等。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民政局、财政局及各乡镇（街道）民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养老办、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主任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海福 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瞿庆玲 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宁宁 财政局副局长

马月梅 新民街道办副主任

周 璐 红寺堡镇副镇长

马渊博 太阳山镇副镇长

周非凡 新庄集乡武装部长

马青福 大河乡乡长助理

丁 花 柳泉乡副乡长

成 员：万 慧 新民街道办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宗晓玲 红寺堡镇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苏 荣 太阳山镇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马兴龙 新庄集乡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尤喜多 大河乡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罗小玲 柳泉乡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周海霞 民政局养老办主任

红寺堡区民政局养老办负责此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制定，全程工作对接，各乡镇（街道）明确专人负责此次工作。人员确定后，上报红寺堡区民政局 114 办公室，联系人：周海霞，15379639188。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局要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做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工作，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配合区财政局开展资金分配、支付和监管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办要认真配合并做好具体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严格资金监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资

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要注重资金使用绩效，强化资金管理，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对获得救助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民政局将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依法追回。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做好服务保障。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必须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 15 日内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办要主动向低保家庭做好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他们认识到集中照护既可以让失能老年人生活更有质量，也可以减轻家庭照护压力，改善家庭生活状况。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积极报道集中照护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引导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

护服务工作，为我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申请表